

# 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西华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西政土公(2022)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741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宗地一:红花集镇杜岗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宗地二:华泰街道办事处金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医疗卫生用地;宗地三:二高西侧,教育用地;宗地四:娲城街道办事处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宗地五:逍遥镇常村,工业用地;宗地六:黄桥乡后石羊村,工业用地;宗地七:迟营镇薛湾村,教育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需转用并征收红花集镇(乡、街道)等 6 个镇(乡、街道)杜岗村(社区)等 7 个农村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3.0143 公顷、园地 5.3924 公顷、林地 1.5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512 公顷;征收红花集镇(乡、街道)等 3 个镇(乡、街道)杜岗村(社区)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5560 公顷,共计 21.7025 公顷(其中耕地 13.0143 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 号)文件执行,标准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一级区片地价 50000 元/亩、二级区片地价 46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800 元/亩。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按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3. 拆迁安置。

##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乡、镇、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 五、其他事项。

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各乡、镇、办事处具体实施并落实,具体情况经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特此公告。

